

科學圖書大庫

學習福斯程式語言

譯者 鄭新惠

徐氏基金會出版

02

9

譯 序

“福斯”語言在電腦界已經普遍應用，它是第四代電腦語言，它的優點在於使用的記憶區少，執行的速度快，和隨你的心意，可以編出你自己的指令而組成程式。家用電腦也極普遍，將來會和電視機一樣，家家都有一台。

有了一台家用電腦，就想玩玩電腦能做的工作、記帳、分析、存資料、計算題目，甚至當電動玩具，跟著就想自己編程式，興趣會愈來愈濃厚，用其他高階層語言，總會覺得儲存區不夠，64 K還嫌少，128 K甚至更多，於是小電腦不夠用，財力所及，買不起大電腦。

“福斯”語言就給你解決這個大問題，記憶區不很多，也一樣可以玩，8 K，16 K都足夠了。

要用“福斯”語言於家用電腦，就得學“福斯”語言的程式編製方法，本書介紹給你“福斯”的基本原理，進而至編“福斯”程式，即使你沒有電腦在手邊，在紙上繪製，也可以知道編的程式對不對，能不能在電腦上用，這一個方法可以教許多對編程式有興趣者着手進行，踏入“福斯”之門，進而成爲一位“福斯”程式師。

目 錄

譯 序	I
第一章 敘述“福斯”	1
第二章 “福斯”詞典	6
第三章 疊 層	9
第四章 “福斯”算術	18
第五章 運用“福斯”	23
第六章 解碼與編譯	31
第七章 操縱記憶區	35
第八章 算術運算	45
第九章 控制結構	51
第十章 輸入、輸出	59
第十一章 編“福斯”程式	66

第十二章	所以“福斯”	74
附錄A	編“福斯”程式用紙格式	76
附錄B	“福斯”79標準指令	77
附錄C	ASCII I 字符	88
附錄D	更改“福斯”指令名字的建議	89
附錄E	錯誤信號	90
附錄F	若干“福斯”延展	92

第一章 敘述“福斯”

第一件事，你聽人家說的，“福斯”不是程式語言，它是宗教，“福斯”的程式師也會想它是神秘，推進像頻展示，用微小的胡言亂語，像魔術般支配機器工作。“福斯”真是神秘的語言，它也可用眼覺察，所有驚嘆諸點，星散在低階層“福斯”程式中，暗示着語言操縱着程式師，有所誇張。

另一件事，你會聽說的：寫“福斯”程式很容易，但簡直不能想出它是怎樣進行的，有一個故事，講到一位程式師化費了六個月，寫出了150多幕的原始碼，但發現開始的十幕，自己都不知道做什麼用。他試試程式，却又沒有錯，他拿掉這十條，却又不行，他祇好放回它們，加了個註腳，像“改變這十幕是你自己在冒險”，然後進行他另一個計畫。實際，大多數“福斯”程式師能夠很容易讀他們自己的碼，去讀別人的“福斯”程式，比釋明自己的更困難。

你不久會發現，“福斯”的社區，有它的名字，且對每種符號，有它的正確發音，這些派定的邏輯，並非一致的，你會學到“福斯”裡的指令{!}讀若“STORE”（儲存），指令{R#}讀若“R-SHARP”，{UCASE}讀若“U-CASE”。

這些不會把你嚇倒，你也許聽到過關於“福斯”的可怕故事，使你不敢進一步去審查這語言，在這本書裡，“福斯”可以正確地用英文句子描述，沒有魔術似的拼法，假使某人不理會“福斯”老手的怪着，倒可以說他是頭腦清楚者。

“福斯”的起始

“福斯”在1970年光景由摩爾發明，這日期不能確定，因為摩爾考慮和試驗“福斯”好多年，才確切組成，摩爾用的是一具首先能交互作用的IBM 1130電腦。

“福斯”這名字由於摩爾想像他的發明該是第四代電腦語言，IBM 1130祇能接受五個字符，摩爾把FOURTH（第四）縮短為FORTH（福斯）。

在1979年舊金山舉行的“福斯”會議，摩爾發表演說，說明“福斯”是他在司丹福中心工作時用，他把許多不同的片段的語言，組成完整的“福斯”程式語言，在NRAO（National Radio Astronomy Observatory）使用。

在許多保護的年分，摩爾不斷地在NRAO為“福斯”發展，在1973年摩爾和幾位同好脫離NRAO，自創“福斯公司”。摩爾說：“今日我們選在這市場裡，世界上太少人能有新的遠見來支持這公司”。

1973年發展成“福斯公司”後，又組織了“福斯同好社”（FIG），在1979年摩爾估計已有1000位“福斯”程式師，而且每年在加倍，除此之外，摩爾和“福斯同好社”深信“福斯”現在差不多在每個中央處理機（CPU）裡已用到。

“福斯”的質

“福斯”有若干性能，沒有被認為屬於電腦語言，它的特質

第一，“福斯”快速，語言的設計在速度方面很樂觀地有許多方法，它的快速並不驚奇，想到當初起源於操縱望遠鏡和其實際的裝置，必然快速。

第二，“福斯”小巧，需要的電腦可以小巧，大多數“福斯”系統祇要有8 K到16 K的RAM，它的缺點是，“福斯”缺乏內在的浮點算術，字串改竄，和攪雜的磁碟輸入／輸出（I/O）。雖然這些要求，

可以在“福斯”裡做到，但在基本的系統裡，它們沒有供應。

最後，“福斯”是可延性的，假使你不喜歡既存在標準“福斯”裡的指令，你可以創造你自己的，你可以把兩個指令合併成爲第三個指令，你可以把創新的指令，和既有的一個或幾個指令，合併成另一個指令，總之，“福斯”是砌磚式的語言。

用“福斯”編程式

“福斯”的結構與其他語言不同，所以編程式也和基本語言（BASIC）通用商業語言（COBOL）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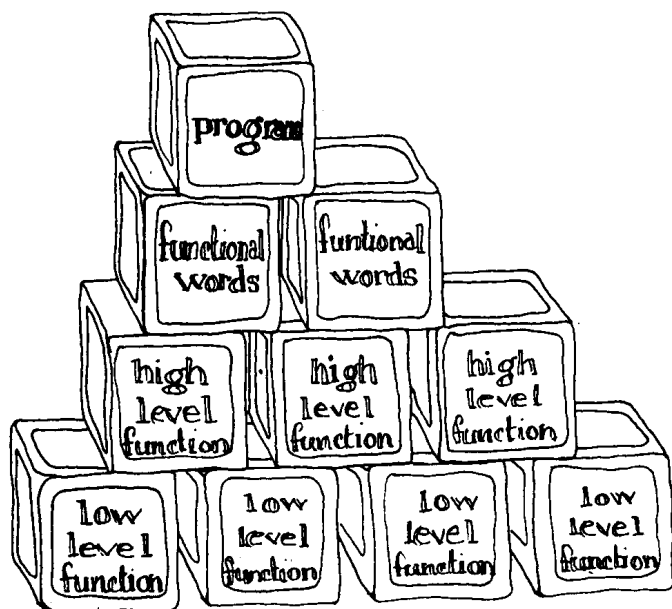
“福斯”不顧解碼或編譯的敘述，這語言包含了這兩種的成分，一方面你可以執行“福斯”，而馬上打入指令，祇要這指令，“福斯”識得，而可以照着做的，它就像解碼機，另一方面，你可以把原始碼打入編輯裡，去減少機械語言，然後編譯和執行，用“福斯”的解碼，你可以創造新功能，它們被編入詞典，用它的語言作爲解碼／編譯的組合體。

要完全瞭解用“福斯”編程式，你必須讀完這本書，目前編個大綱，把幾點基本的“福斯”來編程式指出。這僅是個粗枝大葉，你需要和“福斯”供應你的資料參照。

1. 輸入“福斯”解碼—用你的“福斯”磁碟及你的電腦系統，把“福斯”解碼輸入，好像你做其他機械語言程式一般。
2. 創造程式塊區—用“福斯”的性能，開始組合操作的塊區，直到最後祇成一句短句或一個字，成爲你需要的動作，做“福斯”程式，好像堆金字塔一般。

假使你要一個永久性的程式，那麼用下面兩個步驟：

3. 輸入編輯—利用編輯創造“福斯”原始碼的幕，主要是你想打入的編排譯本，去創造你的新機能。
4. 編譯說明—在標準的“福斯”系統，“福斯”去把資訊輸入電腦的動作，會編譯原始碼入可以執行的機能或程式，某些“福斯”譯本不用標準“福斯”，除了資訊塊區，那樣你得用預先規定的指令，像 {FLOAD} 去編譯“福斯”原始碼。



注意：你輸入資訊幕到“福斯”，可能含有直接命令，因此你可以達到其他語言不可能做的工作，像編譯程式後可以保護它自己。

5. 利用編譯機能—新機能的編譯碼，極像“福斯”解碼的一部分，你可以用你編譯的碼互相作用，或用它們來創造更大的機能塊區。

再說一遍，你必須要小心，上面所述的祇是個概況，解碼和編譯，這種名字很廣泛，以後你才能漸漸瞭解。

假使你以前做過電腦程式，你會覺得編“福斯”程式有點古怪，的確有許多跡像，證明編“福斯”程式很乖僻。資訊不一定要在合理的“福斯”程式存入變數，我們迎用疊層（基本上，疊層是記憶的區域，最後存入的，最先提出）就行。

另一個“福斯”程式的怪僻，是所有操作有關數目字的，都用RPN（Reverse Polish Notation），那就是先給數目字，然後告訴它做些什麼。

怎樣用這本書

寫一本關於“福斯”的書，讓你明瞭，逆向語言的重要性，總之你要如何告訴“福斯”去工作，很幸運的，你可以省掉從後面讀到前面的極大困苦，或像程式師所謂的，“從底下上來”。

你必須明瞭“福斯”有兩個基本組織，詞典和疊層，以後分別會講到。

第四章講到用RPN方法做“福斯”算術，而且祇有整數。

跟着的三章，敘述“福斯”的特別形態，用變數和常數，控制機構、週邊裝置，以及記憶的操縱，這些都是本書的主要章節，可以放在電腦旁邊，隨時參考。

本書的最後部分，想讓你操作“福斯”的一貫性，成為一個有效率的“福斯”程式師，這裡會討論你如何能夠編織“福斯”給你自己的需要，在“福斯”的環境裡，養成操作的習慣，而且明瞭更進一步的技巧，像用返回疊層和額外詞彙之類。

符號的習慣

爲了助你更能明瞭幾個習慣，在這書裡一直會用到的，每次用到“福斯”指令，我們用{ }符號來分別。

另一個符號是<>，那是表示你應該按那一個操作的鍵，像<ENTER>，<CR>之類。

最後，“福斯”祇是個一般的意義，雖然“福斯”已經介紹給社會大眾，它還是“福斯”公司的商標，這本書裡講到的“福斯”都根據“福斯”—79（一個標準的“福斯”），或者FIG—“福斯”（社會大眾的譯本），延展“福斯”的詞彙，“福斯”公司的出品，及其他出版的“福斯”語言。

現在你可以開始去發掘“福斯”了。

第二章 “福斯”詞典

這一章要教你基本的“福斯”結構，它周旋於所謂詞典，你也跟着學到進入詞典的所謂“福斯”指令。

查詞典

在其他語言，你告訴電腦要根據你的命令或敘述去做什麼，每一個命令經常祇是一個功能，在所有其他語言，這些命令都是事先由語言設計者決定的，你也祇能用他們的命令來操作，你不可以取消、替代，或變換它的功能。

“福斯”不同，在“福斯”每一個功能有一個指令，要用的指令會從記憶區的這處，移到另一處，像用 { CMOVE } 那樣，目前你祇要知道“福斯”的指令，就像其他語言裡的命令，它們各自完成一個功能，以後這種定義會修改，現在就這樣解釋好了。

就像英文那樣，“福斯”的指令在詞典裡下了定義，“福斯”的詞典裡把各自有定義的指令，按不同的長短，互相聯繫，要進入“福斯”詞典，需要下面幾個編排：

- 名字的長度（字符的多少）
- 名字（輸入詞典的）
- 與指標聯繫（指到第二個輸入）
- 字碼指標（指向指令的碼）
- 參數（變數等之值，或地址表）

這個大概的編排表示每個輸入詞典的，都保住指令的長度，這字符包含指令本身，與其他輸入詞典的相互聯繫，一個地址去尋找和指令聯想的

機械語言碼，和其他參數。

當“福斯”需要完成動作，你得打入有效的指令，它會在詞典裡去查，它要看你打入的是常數、變數或有效的指令，這差別在於字碼指標，指在什麼字碼上，和什麼資訊是存在詞典裡的那個參數區。

什麼是指令

大多數輸入詞典的“福斯”指令，有記憶區的地址，指向其他“福斯”指令，祇有幾個基本的“福斯”指令，僅實際含有機械語言碼，詞典參數區含有地址表，代表其他“福斯”指令，使“福斯”的執行，按着次序，這種地址表的實際效果，使“福斯”在記憶區互相聯繫，執行的指令，順着使用者特別規定的次序進行，這就是“福斯”所謂聯繫語言的特性。

這裡舉個例子，假使你有三個機械語言的程式，都很短的，但要完成下面三個特定的功能

1. 在記憶區裡提出一個儲存着的值。
2. 從這值減去 1。
3. 看看結果是不是 0。

在“福斯”這三個功能可以合併成一個叫 {DTZ} (Decrement and Test for Zero)，{DTZ} 並沒有任何機械碼在有關的地址裡，但有三個地址在不同的路線裡。

組一個指令用一連串其他指令是非常活用的。

這是“福斯”的一項特性，用既有的指令，你可以創造新指令，“福斯”確實有三條不同的路線為上面的例子。

1. {②}—從記憶區提取一個值。
2. {1-}—從提取得的值，減去 1。
3. {0=}—檢查結果是不是 0。

所以你可以創造 {DTZ}，祇要每次做 {DTZ} 時，告訴“福斯”，順序執行 {②}、{1-} 和 {0=}。

建立塊區

假使你懂得什麼是指令，你馬上會想到“福斯”是堆積塊區的語言，你用標準的“福斯”指令堆積成複雜的指令，你可以用複雜的指令，堆積成更複雜的指令。

編“福斯”程式就像堆金字塔，在最下一層，你可以用許多既有的“福斯”指令，每上一層就像過濾了一層，等於把下一層的組合起來，最上的一層僅是一個指令，它會順着次序指揮所有其他的指令。

這很簡單吧，其實即使小小的程式，也像堆金字塔，大的程式好像把小金字塔互相堆積起來，這種金字塔的想法很奇妙，因為它讓你認識“福斯”程式重重壓在最下一層。

“福斯”詞典

上面釋明“福斯”詞典裡的許多指令，在結構上非常活用，基本的好處在於你自己要把一個指令的定義，隨心所欲地變化，而適用於你的程式，你要成爲一個好的“福斯”程式師，對指令的多種定義，還得細心研究，目前你還沒有學怎樣來做“福斯”，你剛學到“福斯”怎樣結構來創造程式。

你得知道下面的基本原理：

- 在“福斯”，你打入指令來招呼功能，還有，有很多“福斯”指令，可以招呼其他指令來一同執行。
- “福斯”指令在詞典裡下了定義，並且有指令聯繫的表。
- 詞典輸入的指令要包括，名字的長度、名字、前一指令的地址、機械碼的地址、其他參數。
- 指令僅是要進行的說明表而已。
- 你可以組合許多指令，創造一個新指令。
- 做“福斯”程式不過是給指令下定義而已。
- 簡單的“福斯”就像堆金字塔，一層一層堆上去。
- 複式詞典是可能的，它可用來更改定義。

第三章 疊 層

本章解釋“福斯”用不尋常的方法，去臨時儲存資訊，這叫疊層，你會學到“福斯”怎樣允許你去操縱資訊堆，且是逆向的格局。

“福斯”和疊層

執行“福斯”程式時需要順着許多細節進行，這可以說是順着你打入的字符去進行，或者順着程式在內部做了計算的結果而進行。

傳統上，許多電腦語言用變數來儲存程式需要的資訊，變數是電腦保留的記憶區，由你規定它的名字。

“福斯”允許用變數，但大多有效率的“福斯”程式，利用疊層作暫存資訊之用，疊層像堆盆子，你總是把後來者放在上面，如果你要拿盆子，你得從上面開始一個一個地拿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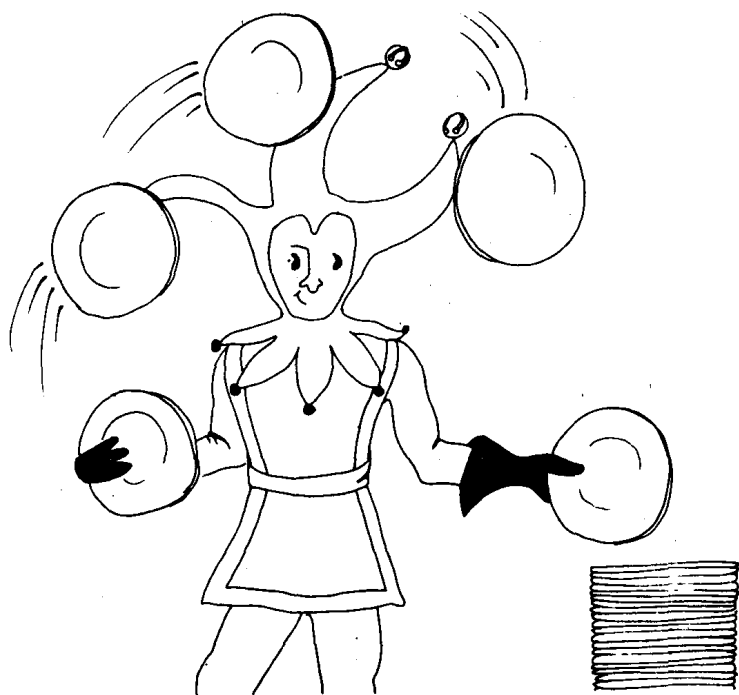
“福斯”疊層是一堆資訊，你把資訊一個一個放上去，當你要拿出來時，你得從上面一個一個地拿走，這就是所謂後進先出（LIFO = Last In, First Out）的規定。

爲什麼用疊層

既然“福斯”允許用變數，爲什麼還要用疊層來臨時儲存資訊？就有許多可能的答案。

1. 速度—疊層給予兩個速度的好處，第一，在於你用“福斯”作解碼型式，第二在於“福斯”固有的設計。

當作爲解碼時，“福斯”找出變數的地址，然後第二步把找到的變



數裡的資訊替代變數的地址，利用疊層祇要一個步驟——步放入資訊，一步就可以拿出資訊。

固有的“福斯”設計也有效於速度，有許多標準“福斯”指令，直接可以和疊層裡的數目字運算，如果用變數，當然也可以，但就多了幾個額外不必要的碼在程式裡。

同時，祇因為你提用了變數裡儲存的值，而新的計算出來的結果，像其他語言般，自動儲存在它的位置，額外的時間用來查對變數裡的資訊，是不是最新的，多費時間，自然與程式速度有關。

2. 方便——有時資訊僅是短暫性的，它不需要給它個名字，而儲存在記憶區，譬如你的程式需要三個裡選擇一個來執行，這程式會按照你打入的字符，而選擇該用的字碼來進行，之後這程式就不再用這字符，假使你把字符放在疊層，而不儲存在變數裡，它很容易取得，

而且用過後就消除。

3. 連續進行—有時許多資訊要按次序進行，你已知道“福斯”的疊層必須按逆向的連續次序進行。

給你個簡單例子，假如你由 1 打入到 10，它們都按次序進入了疊層，如果你想取消最後兩個數目，你很容易把它們拿去。

利用疊層來存資訊，另有個好處，把資訊重現就是好處之一，所謂重現，基本上是把已有的資訊，一次、再次地重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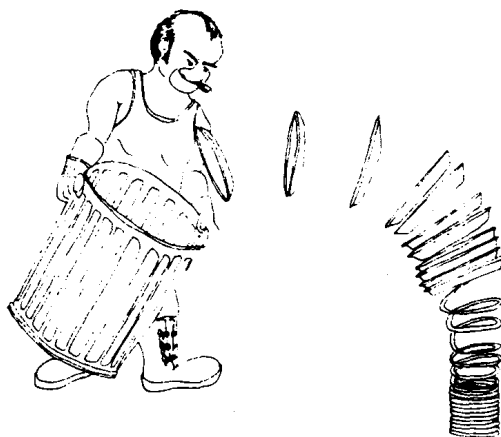
舉個簡單的例子，譬如說要求 2 的乘冪（ $2 \times 2 = 4$ ， $2 \times 4 = 8$ ， $2 \times 8 = 16 \cdots$ ），你可以給個指令 { POWERS }

[: POWERS DUP 2 * ;]

這指令把疊層最上面的數目乘以 2，讓結果存在疊層上。

再說明一下，利用疊層和利用變數儲存資訊不同的地方，像一個簡單的題目，去利用變數，會被稱為“垃圾收集者”。這個不雅的名稱，表示變數裡的資訊，祇用一次以後，再也不用，那又何必佔用了記憶區的位置，豈不是存了一大堆的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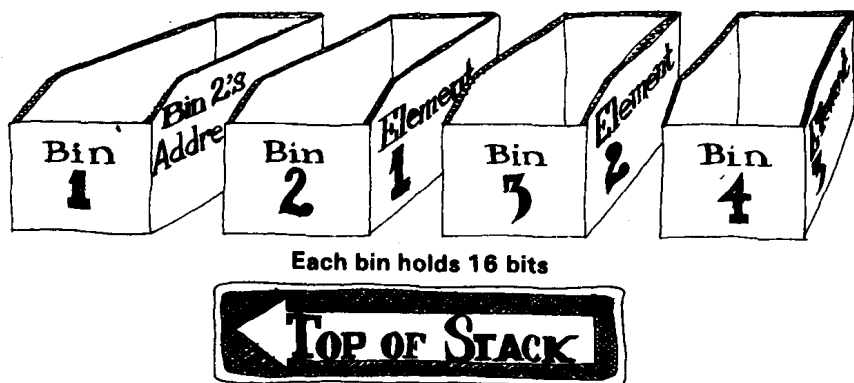
疊層的想像，好似它自己有隻垃圾桶，當你用了疊層裡的資訊，它自動丟入垃圾桶，消除了，留出空位，這有二個好處，第一是速度快（在別的語言要消除用過後，不需要保存的資訊，得另外用些命令，自然



要多費時間)，第二是方便（你不會把用過的資訊，仍舊留在記憶區而造成混亂）。

疊層裡是些什麼

所有“福斯”的譯本，疊層的每個元素有兩個字元，換句話說每個元素有 16 個位元，有兩個方法把資訊存入單疊層的元素，一個是存入 16 位元整數（有正負號的），一個是存入 16 位元正整數（沒有正負號的）。



以後你會學到，整數和正整數的分別，但基本的分別，在於數目的範圍。

整數（15 位元 + 正負號）

範圍 - 32768 到 32767

正整數（16 位元）

範圍 0 到 65535

